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
官職等	無
職稱	農政課臨時人員（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動用計畫）
職系	無
名額	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性別	不拘，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含國民兵、補充兵、替代役等）。
工作地點	26-宜蘭縣
有效期間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p>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得任用之情事。</p> <p>(二)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身體健康，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持國外學歷者，需自行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未檢附者視同未具該學歷資格。)</p> <p>(三)為執行檢測工作需駕駛公務車，需具有效期間汽、機車駕照。</p> <p>(四)曾任職相關經歷者或本鄉鄉民者尤佳。</p> <p>(五)機關長官，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僱用為本案人員。</p> <p>(六)需懂電腦文書處理及作業、PDA 儀器操作，另會使用無人機者擇優。</p> <p>(七)積極、主動、服從指揮、刻苦耐勞且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p>
工作項目	<p>(一)協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管理與利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清查整理更動、土地排占及土地會勘等相關業務。</p> <p>(二)協助農政課相關業務及本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工作地址</p>	<p>27241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81 號或其他指派之地點</p>
<p>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p>	<p>(一)報名費用及方式：免費，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p> <p>(二)意者請檢具最近半年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相片 2 張、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名期間戶籍謄本影本、有效期間汽機車駕照、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等，報名表、准考證請至本所人事室索取或至本所網頁下載。</p> <p>(三)報名期間：111 年 2 月 24 日起至同年 3 月 1 日止（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之上班時間(例假日休息)。</p> <p>(四)甄試時間、地點：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所 2 樓第 1 會議室(請先至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報到，等候叫號入場)。</p> <p>(五)待遇基準：每月工資新臺幣 29,000 元整。（含健保、勞保等相關費用）</p> <p>(六)僱用期間：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經費不敷支應時，則僱用契約隨即終止。</p> <p>(七)有關晉用資格、僱用期間、待遇基準等依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項，逕依相關規定處理之。</p> <p>(八)所附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其涉及法律責任者，本所將依法辦理。</p> <p>(九)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p>